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10号

关于鹤山市同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80000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同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：

报来《鹤山市同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产80000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同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会龙蟠岭，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，年产80000吨沥青混凝土。项目占地面积6140.95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、干燥、筛分、混合搅拌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

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，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，不外排；车辆清洗废水、场地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干燥滚筒粉尘、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、上料粉尘、筛分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排放，其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的较严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；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非甲

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\leq 0.5292吨/年,NO_x \leq 0.2576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